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辉科技”或“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对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7日，粤辉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东莞市睿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315万股，每股3.2元，合计募集资金1008万元。

2020年2月4日，粤辉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于2020

年3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8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取得无异议函以后，公司未继续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未发布股份认购公告，认购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基于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考虑，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并终止一切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授权和事项。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退款安排

由于取得无异议函以后，公司未继续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未发布股份认购公告，认购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因此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无需向认购对象退款。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公司已



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认购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不涉及退款相关事宜。

